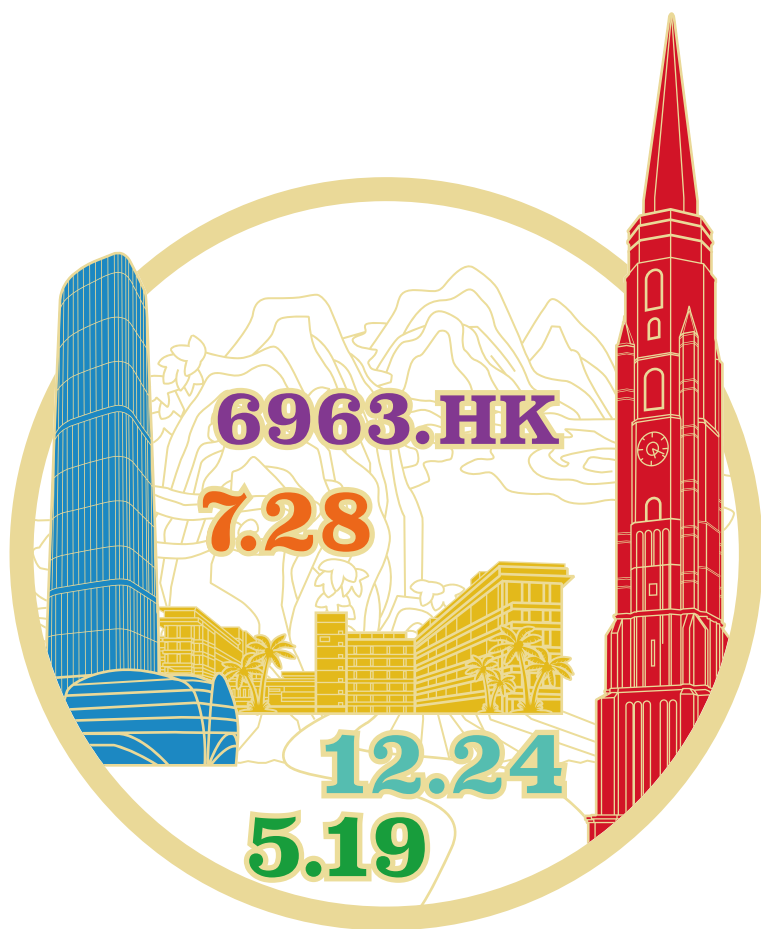




阳光保险集团 人寿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Life Insurance



#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 公司介绍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183.425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

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10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阳光人寿始终坚持多渠道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坚定不移的向高价值公司转型。公司依靠先进的系统支持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导向不断寻求业务创新,建立起了多渠道业务体系,从产品研发、内部管控、考核激励等维度全方位推动保费和价值的协同发展。

阳光人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集团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研发保险产品,建设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多样性的保险保障需求。公司始终坚持“让客户说好”的服务目标,积极探索推行数字化智慧运营新模式,懂客户所想,知客户所需,解客户所急,将个性化服务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与客户的心有灵犀,创新“阳光人寿”官方微信、我家阳光APP等线上服务平台,深耕视频服务场景,以极简服务理念、先进科技手段推动客户服务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实现新契约投保、保全、理赔等业务随时可服务,随处可办理。推出重疾诊断先赔、医疗赔款直付、住院费用垫付、院后健康关怀等一系列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理赔服务,致力为客户创造超预期的极致服务体验。

阳光人寿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坚持做有温度的企业。公司充分发挥保险企业在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并实施了内蒙古察右后旗贲红镇等多个帮扶项目,助力乡村振兴。2014年,阳光人寿发起实施了“阳光之星爱心基金”项目,截至目前已先后在甘肃、云南等地捐建了40余所“阳光之星博爱小学”。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阳光人寿先后荣获“最受消费者欢迎寿险公司”“卓越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最佳理赔保险公司”“卓越客户体验保险公司”等一系列荣誉。

5.19

12.24

7.28

6963.HK

# 保险合同目录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副本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附加险合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一、保险单.....	1
二、现金价值表.....	2
三、保险条款	
1、阳光人寿i保稳盈两全保险.....	3
四、产品说明书	
1、阳光人寿i保稳盈两全保险.....	11
五、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15
六、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17
七、电子投保单.....	20
八、温馨提示.....	23
九、客户服务指南.....	24



该二维码2024-01-30前有效

**扫描您的专属二维码，加入阳光微信会员**

欢迎您通过微信联系我们获得服务，各项服务的办理进度  
也将通过微信向您告知。

保险单号：8888888888888888

保险单生效日：2024年01月01日

币种：人民币

### 投保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测试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90年6月7日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90年6月7日

###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核定后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阳光人寿i保稳盈两全保险

19,873.00元

17,000.00元

6年

1年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

交费频率：一次性交清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人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法定

### 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法律声明：您所浏览或下载的电子保单信息是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保单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签发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成立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服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301-30

6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董事长：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 888888888888

投保险种: 阳光人寿i保稳盈两全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 19,873.00元

交费期间: 1年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1	15,589.00				
2	16,371.00				
3	17,187.00				
4	18,037.00				
5	18,938.00				
6	19,873.00				

注: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可以向我们咨询。若犹豫期后退保, 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 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WREH-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1.4、2.4、3.2、6.1、9.2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6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终止
-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 10.3 周岁
- 10.4 签收本合同之日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 10.6 毒品
- 10.7 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0.10 机动车
- 10.11 战争
- 10.12 军事冲突
- 10.13 暴乱



## 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年日**（见 10.2）均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见 10.3）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见 10.4）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5 年和 6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9）的机动车（见 10.10）；
  - (6) 战争（见 10.11）、军事冲突（见 10.12）、暴乱（见 10.13）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本条款 5.1）。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如实告知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 本条款第 8.1、9.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制 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签收本合同之日** 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0.11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2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3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1.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 3. 投保须知

#### 3.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5 年和 6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3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 i 保稳盈两全保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13500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 岁）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1	160000	0	93500	100000	100000
2	32	160000	0	98100	0	100000
3	33	160000	0	103000	0	100000
4	34	160000	0	108100	0	100000
5	35	160000	113500	113500	0	10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公司简介】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合同一般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各地监管对犹豫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 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投保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情况，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同时，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知晓理赔流程及应备资料，并重点了解健康保险产品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对于购买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的请重点关注各产品的保险期间，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互联网投保的，请您对相关文件内容亲自确认）。

####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

为保障您自身权益，投保时，投保资料相关信息应该由您本人亲自填写，若您填写困难，请您授权由代理人或客户经理代填投保单（您在本提示书末尾的签字也将代表您对销售人员代填的书面授权），代填过程中，请您逐项核对填写内容并确认各项内容均为本人真实信息。

####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或向您投保时的商业银行营业机构咨询或投诉（商业银行咨询或投诉电话查询路径：阳光人寿公众号-服务大厅-更多-信息查询-代销银行咨询或投诉电话）；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十四、请您警惕高息理财（借贷）风险

保险公司及保险从业人员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提高警惕，知晓高息理财（借贷）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需风险自担。

#### 十五、关于我司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阳光人寿官网 <https://www.sinosig.com/c/html/article/online/2023/6/20/1515.html> 查询和了解。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95510。

我司最近季度（2023年第3季度）的偿二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8.4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7.20%，满足监管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AA类。

投保人签字：测试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可登录我司官方客户APP“我家阳光”、官方公众号“阳光人寿”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及向我公司代理人咨询。

##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本个人信息授权协议所称“保险人”是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保险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保险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您的信息：

### 1.信息收集：

#### 1.1 基于您购买保险产品/办理保全业务/办理理赔业务所需，保险人将收集以下信息：

(1) 您提供给保险人供实现保险服务的信息（如投保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身高体重、电子邮箱、长期居住地、详细地址、学历、工作单位信息、职业及收入信息、婚姻状况）；

(2) 您享受保险服务（如核保核赔、客户回访、业务保全、保险理赔等）所产生或需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健康医疗信息、保单信息等；

(3) 您依法留存在保险人的合作方、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及其合作方、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司法鉴定中心、银保监会及其下设机构、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工作单位等等组织机构处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体检报告、诊断报告、病历等健康医疗信息等）；

(4) 在提供投保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可能会向第三方主体申请核验您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用于核验您是否具备投保资格；

(5) 为防范保险欺诈等行为，保险人还可能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合法了解掌握相关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收集或查询您的身份、财产、社保、健康状况、保险服务等相关信息，以核验是否存在保险欺诈等行为。

**请您知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险人处理以下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为提升保险人的服务质量、提供更丰富、更便捷的产品和服务，您同意保险人可以从保险中介机构、技术和数据服务商以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等与保险人授权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伙伴收集与产品推荐和服务改进所需的个人信息。**

### 2.保险人可以将依据本条款收集的信息用于：

(1) 您同意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关联方，在该等情形下，我们向其共享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出生日期、详细地址、婚姻及子女情况以及基于您的保单信息、消

费信息、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其他信息所生成的您的画像信息，各关联方可以使用您的该等个人信息向您推荐其经营的产品和/或服务。您可以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采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拒绝关联方基于产品和服务影响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也可以直接联系我们的关联方行使您对您的个人信息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更正的权利。**保险人关联方的详细信息您可以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 <https://life.sinosig.com/#/agreement/newPersonalInformation?code=G0002&version=v1&type=7&state=1> ) 进行查阅。**

(2) 保险人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联系邮箱：privacy@cbit.com.cn）报送您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查询、获取与您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用于核验您是否具备投保资格、是否存在保险欺诈等行为以及改善产品与服务提升。

(3) 保险人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或司法裁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仅为实现本条款中声明的目的，保险人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保险人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必要的保险服务。保险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保险人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前，保险人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服务平台或服务提供商。**某些保险业务活动可能由保险人委托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展，此类情况中保险人将可能与第三方共享您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

**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当第三方软硬件/系统产品或服务与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时，经您授权，保险人会与第三方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服务，或用于保险人分析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来提升您的使用体验。

**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基于保险人与您订立的保险合同所需，保险人会向银行或具有合法资金代收付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共享您的姓名、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用于进行服务费收取或保费给付。

**第三方验证机构。**基于个人保险实名制的要求，保险人需要与合法持有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验证机构共享您的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件、人脸图像、银行卡号、征信与涉诉状况，并申请核验您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基于您的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相关事宜，经您授权，保险人会向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含保险公估机构等）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为您提供办理投保或保全理赔等保单相关服务。

对保险人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保险人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保险人的说明、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 **3.我们对儿童信息的保护处理规则**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我们致力于保护我们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儿童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保护我们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完整的《儿童隐私保护政策》您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官方网**

站 (<https://life.sinosig.com/#/agreement/newPersonalInformation?code=G0001&version=v1&type=6&state=1>) 进行查阅。

4.在保险合同及服务的有效期间，保险人将持续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注销账户或主动删除上述信息，保险人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限处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保存您的信息。

5.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拨打【95510】取消或变更授权。

投保人姓名：测试

投保人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投保人签名：测试

投保人姓名：测试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签名：测试

签署日期：2023-12-31



## 电子投保单

###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您可登录阳光人寿官网<https://life.sinosig.com>，点击右上角“公开信息披露”，选择“基本信息”，点击“产品基本信息”，查看您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如有）。
- 2、投保资料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资料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若客户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4、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 5、为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公司为您提供的通知及函件将采用电子单证形式，您可以到公司官网或到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查询阅读。如您需要纸质单证，可到公司客服中心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申请。
- 6、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 投保资料

投保人	姓名：测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07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回访电话：13888888888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至：2039-02-27
	国籍：中国	职业名称：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最高职业代码：4079901
	年收入：25万元	E-mail:88888888@qq.com		
	通讯地址：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街XX小区XX栋XX号			邮政编码：518000

被保险人	姓名：测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07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街XX小区XX栋XX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至：2039-02-27
	职业名称：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最高职业代码：4079901	年收入：25万元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E-mail:88888888@qq.com			

请填写身故受益人信息，如无特别约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	姓名：法定	性别：	出生日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国籍：
	年收入：	手机号码：		职业名称：
	通讯地址：			



##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元)/份数/档数	保险费(元)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主险：阳光人寿i保稳盈两全保险	19873元	17000元	趸交	6年
销售人员：赵益娣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业证编号：26095744030580062022002286				
管理机构代码：86190102	管理机构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本部福田第二支公司			

## 交费信息

首期保险费合计：17000元	首期交费方式：网上交费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交费频率：一次性交清
划款银行：招商银行	续期转账账号：88888888888888	账户名：测试	

## 健康告知(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况或疾病：	是 否
(1)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目前患有下列疾病：精神疾病、智力障碍、恶性肿瘤、脑肿瘤、冠心病、心绞痛、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心力衰竭、心肌梗塞、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收缩压 160mmHg, 或舒张压 100mmHg)、糖尿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呼吸衰竭、肺心病、肺动脉高压、帕金森氏病、肝硬化、乙肝大三阳、肾功能不全、慢性肾炎、尿毒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淋巴瘤、癫痫、慢性酒精中毒、系统性红斑狼疮、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症)、肢体残疾、失明、遗传性疾病、乳腺结节、肺结节、结直肠息肉、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吸食/注射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被保险人是否从事潜水、跳伞、赛车、私人性质飞行活动等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活动或有此类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兼职是否涉及或接触任何危险物(爆炸物、有毒物质), 涉及高空作业、海上作业、井下作业、水下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被保险人既往购买保险产品时是否曾被拒保或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被保险人在过去两年内是否接受过住院治疗(不包括阑尾炎、痔疮、疝气、剖腹产、顺产、鼻炎、急性胃肠炎、上呼吸道感染、齿科、胆结石住院)? 您在过去六个月内是否连续一周有下列症状或不适: 体重下降超过5公斤、淋巴结肿大、不明原因出血、心悸胸闷、头痛、眩晕、胸痛、血尿、便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被保险人在过去一年内是否曾接受健康检查, 并因检查结果异常被建议复查或接受进一步诊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授权书

- 1、本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健康告知、产品说明书（如有）**，本人确认已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同意将电子保单送达之日视为保单的客户签收日，并同意遵守条款约定。
- 2、本人已经确认投保流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相关的各份问卷声明与陈述无误，如不属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3、本人确认本投保流程中提供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投保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知晓贵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 4、本人已知晓：**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 5、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根据审核情况，贵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如贵公司不同意承保，且已向投保人收取了暂收保险费的，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 6、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投保人签名：测试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测试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 温馨提示

尊敬的 测试女士：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权利和义务已在本合同中载明，请您仔细阅读。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还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 请您认真核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若核对无误，请您签收保单，并亲笔签署回执（包含签署日期）。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二、 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三、 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交费期限。对于需要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四、 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都设有15天的犹豫期，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各地监管对犹豫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不同，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的“现金价值表”部分。

五、 对于您投保的分红保险，提醒您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分红利益演示表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六、 对于您投保的万能保险，了解各项费用扣除的具体情况、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对于账户价值的增长，我们会保证最低的结算利率，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需要视投资收益情况而定，这部分是我们不保证的。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咨询。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地感谢您对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您持有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 一、保全服务：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地址变更、转账账号变更、年龄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变更、合同解除、附加险增加或解除、保险单挂失及补发、合同效力恢复、保险单贷款、生存金给付等，如您需办理上述事项，请您携带保险合同正本、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它相关材料到您所在城市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部分业务可登录“我家阳光”APP，通过首页“办业务”自助办理，或委托您的服务人员进行办理。具体可申请的保全服务，以您所投保条款为准。

## 二、续期服务：

1. 交纳续期保险费：如您选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续期保险费，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入指定账户，且账户金额要较当前应交保险费多 10 元以上（注：如当地银行对保留账户所需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请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保留账户余额），转账成功后，公司会为您提供电子对账单，您可直接登录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inosig.com>）或“我家阳光”APP 进行查询。

2. 变更续期交费账号：如您需要更换续期交费账号，请申请办理账号变更手续，变更成功后便可通过新账号交纳续期保险费，如您在我司购买多张保险单，均需使用新账号交费，请您对全部保险单进行账号变更。如账号变更时，您的保险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请先交完本期保险费再申请账号变更，以免错过扣款时间，导致保单失效。

3. 恢复保单效力：如您的保险单因未及及时交纳续期保险费而失效，请于失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将导致保险单效力终止。

## 三、理赔服务：

1. 请您在收到保单后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请在进行积极抢救和治疗的同时，还请通过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510 及时报案，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提供服务，避免因报案延迟导致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您还可以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登录我家阳光 APP 或小程序、委托保单服务人员进行报案。

3. 我们在接到报案后会一次性告知理赔应备资料，协助办理理赔事宜。保险金申请人在理赔申请时需要提交齐全的保险金索赔资料，填写《理赔申请书》并亲笔签名确认。如授权他人代办理赔事宜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表明授权事项，并提供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供审核。

《理赔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可登录我家阳光 APP 或小程序-理赔服务-单证下载或至公司柜面领取。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四、咨询投诉服务：

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产品、合同条款、保单状态查询、续期收费、理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若您对保单或公司业务人员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拨打阳光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进行咨询，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 五、电子发票下载：

如果您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可通过我家阳光 APP 或官方微信申请。

### 【我家阳光】

首页>查保单>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 【阳光人寿微信】

1. 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2. 服务大厅>更多>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 我家阳光APP

阳光人寿唯一官方客户APP

您身边的保险专家、健康顾问、生活管家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更多精彩活动

会员秒杀砸金蛋、客户节年货节、总裁家宴等等,还有不定期活动,让您福利享不停!

\*VIP客户还可畅享更多权益哦!

## 保险智慧服务



### ▶▶ 查保单

您可以通过我家阳光APP查询保单信息,如险种信息、保费信息等,保单详情一目了然。



### ▶▶ 办业务

自助办理客户资料变更、交费账号变更、交纳续期保费、理赔等保险业务,足不出户享贴心服务。

## 健康增值权益



### ▶▶ 懂保险

保险可以每天懂一点!提供丰富和专业的保险知识内容,分类提供不同级别的知识类型,还有学习积分、答题奖励等趣味活动让客户每天愉快地熟悉保险知识。



### ▶▶ 健康服务

提供专业、实用的线上健康服务和内容,通过各类健康生活服务,如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助力用户提高健康意识,培养健康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多种线上疾病服务,为用户提供医疗便利支持。

## 多彩会员生活



### ▶▶ 阳光生活

多彩生活,尊享服务,机票、酒店随时订购,娱乐休闲“点”击即享,每月20日,还有专属超级会员日活动哦~



### ▶▶ 阳光社群

有话题、有人群,一起围观就是热门,在这里看见最暖心的阳光家人,最有趣的交流谈论,还有最好玩的智慧星球答题哦!



### ▶▶ 城市专区

汇聚各分公司精选活动、优质服务和独家权益,让您轻松发现并享受所在地区的精彩体验!



### ▶▶ 会员中心

会员生日、节日,畅享特别权益,极速理赔、专属客服,尊享优质服务体验,会员等级越高越早享受哦!

5.19

12.24

7.28

6963.HK

您值得拥有更多的阳光



我家阳光APP



阳光人寿官微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